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6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在海地太子港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2. 履行机构注意到，专家组已经与适应委员会一道，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完成了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的工作。²履行机构对专家组的技术工作表示赞赏。
3. 履行机构已开始审议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议，同时注意到履行机构在议程项目 12 下的结论，那些结论关系到联席会议的结果和建议(见 FCCC/SB/2017/L.6 第 2 至第 4 段)。
4. 履行机构对以下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 (a) 海地，主办了上文第 1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三十二次会议；
 - (b) 菲律宾，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6 日在马尼拉主办了亚洲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
 - (c) 斐济，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纳迪举办了太平洋区域国家行动方案区域培训讲习班；
 - (d) 哥斯达黎加，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圣何塞主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讲习班；

¹ FCCC/SBI/2017/14。

² 载于文件 FCCC/SB/2017/2 和 FCCC/SB/2017/2/Add.1 - FCCC/SBI/2017/14/Add.1。



(e) 摩洛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拉巴特主办了非洲法语国家的国家行动方案区域培训讲习班。

5. 履行机构感谢专家组和秘书处为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所做的工作，包括上文第 4 段(b-e)所述的关于国家行动方案的区域培训讲习班，履行机构请专家组在其工作计划下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6. 履行机构还表示赞赏专家组在培训和其他活动上与有关组织的协调，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

7. 履行机构并感谢专家组在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和国家适应计划展的议程上列入关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的项目，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卓有成效的合作。

8. 履行机构欢迎专家组根据其任务授权，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提供技术指导 and 咨询，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

9. 履行机构注意到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会的筹备工作，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协助组织并参加这次活动。

10.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德国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了 5000 万欧元，敦促为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11.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关于在《公约》和《巴黎协定》下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和给予更多灵活性的有关规定，以及如何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67/221 号决议，利用这些规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顺利转型，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

12. 履行机构请专家组继续视资金情况，对其工作方案下的活动作出优先安排。

13.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继续提供资源，支持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